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 草案

適用範圍	適用期間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(機車	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助理、司機員、機車長、整備員、技術助	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
理、助理工務員、工務員;列車長、車長、	三十一日止
站務佐理)	
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	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
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	起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
司之輪班人員	十一日止
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	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
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	
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、原料與產品生產、	
輸送、配送及供銷人員	